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3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推进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8〕760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前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推进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推进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小组联络办公室（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冯春平，电话：020-83732296。



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推进平安交通 百日行动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当前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组织机构

在厅平安交通百日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道路运输行业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落实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工作，由分管道路运输的厅领导任组长。工作小组联络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日常推进工作的联系沟通协调与工作汇总传达等。

二、行动内容

（一）行动任务

严格对照《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行动任务要点，以“人、车、站”为要素，紧紧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人员教育培训、科技兴安”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不断强化“查、建、

改”等手段，明晰职责，分工合作，确保行动任务落实到位。

（二）任务分工

1. 全面开展 2018 年道路客运班线续期工作。印发实施《广东省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工作方案》，严格班线续期条件，对涉及以下一项或以上行为的一律不予续期，并注销相应行政许可证件：

企业存在变相挂靠经营情况的；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累计发生 2 宗及以上一次死亡 1-2 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 3-9 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客车出现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通报，或者出现严重危及行车安全情况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的；车辆因卫星定位装置长期不在线或故意损坏车载终端、屏蔽传输信号逃避监管或篡改道路运输车辆监控数据逃避监管行为被县级以上交通执法部门处罚 2 次以上或被厅（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通报的；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 6 个月的；班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班线车辆未实施接驳运输且违反凌晨 2 时-5 时营运客车禁行规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累计通报 6 次以上的班线，一律不予续期，并注销相应行政许可证件。（厅综合运输处牵头负责，省道路运输事务中

心、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相关道路运输机构，下同）配合）

2. 全力推进变相挂靠经营客车清理整顿。严格按照《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以排查整治客运车辆变相挂靠为重点的道路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对客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驾驶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面清理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统计盘点五年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客运企业和车辆，在“百日行动”期间，先期集中安排清理一批车辆，整顿一批企业。力争在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变相挂靠清理整顿工作。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3. 深入开展外省营运客车核对清理工作。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刻吸取湖南“6.29”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69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入粤省际客运班车核查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18〕35号）要求，扎实开展入粤省际客运班车核查清理工作；根据核查情况，清理不按规定站点进站经营的入粤班车，及时组织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打击站外揽客等专项行动，切实规范省际道路客运市场秩序。及时将核查清理情况分类汇总并抄告属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与相关省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省级客运班车协同管理，规范入粤班车

经营行为。（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厅综合执法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配合）

4. 集中开展重型货运挂车专项整治。依托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槽罐车为重点，集中清理登记全省及在我省营运的重型挂车，逐一核实重型挂车、挂车所有人、挂车经营人并造册登记。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与比对，凡是车辆登记发生转移，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的；逾期不进行年度审验的；在经营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实具有严重超载行为的，本省车辆一律予以公布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许可，涉及外省籍车辆的，通报所有货运源头单位，限制或禁止装载，并抄告和会商车籍地，建议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许可。加强对挂车所有人、经营人管理，“百日行动”期间，集中开展对挂车经营人、所有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安全警示教育，至少覆盖一次。（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5. 严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优化完善省运政系统从业人员服务单位注册（登记）与变更备案、“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从业人员（含异地从业）资格及“黑名单”信息查询，以及企业客户端相关业务办理功能，指导各地依托系统摸清全体从业人员底数，完善对外省籍异地从业人员的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注销从业资格并予以及时公布。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改进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和车辆管理保障清明等重大节假日道路运输安全的通知》（粤交

明电〔2018〕20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 筑牢行业安全生产基石的通知》(粤交运〔2018〕468号)要求,切实改进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行为管理,严格营运驾驶员“黑名单”制度,结合《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采取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驾驶员依法进行行业限制或禁止录用;对录用“黑名单”内从业人员的企业,实施限制新增业务惩戒等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行车事故,促进行业安全稳定发展。(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配合)

6. 加强营运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会议纪要》(〔2018〕49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 筑牢行业安全生产基石的通知》(粤交运〔2018〕468号)的工作要求,有序组织开展以驾驶人培训师制度推广为核心的营运驾驶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以切实加强对驾驶员这个关键要素与关键环节的安全教育监管,着力解决道路运输驾驶员法规意识、安全素养、主动防御驾驶技能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不断增强驾驶员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职业使命感,提升道路运输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发生。(厅综合运输处牵头负责,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及省交通集团配合)

7. 严把安全生产监督准入关。严格执行客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制度，逾期不按规定进行年度综合检测的，公布注销道路运输牌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建立道路客运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互通共享车辆、驾驶员等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定期梳理分析企业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较多的企业，列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分层精准监管。深入开展事故原因和责任倒查，对生产安全事故倒查涉及客货货运站（点）严重违反道路客货运站场管理规定的，调整相应站场的业务，撤销相应配客点、装卸点。（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三、行动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8月6日至8月31日）。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制定详细行业行动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指导各地按照《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行动任务要求及工作计划明确的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辖区实际，紧盯行动任务中的行业安全生产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地毯式、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整治。

（三）检查督导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推进工作小组将对各地开展情况多形式分梯次进行检查督导。一是督导依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安全服务力量，以

暗访为主的形式对全省工作情况进行系统性核查；二是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通过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督导；三是由厅综合运输处牵头，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严重的地市（单位）开展专项督导。

（四）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指导督促各地对百日行动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采取逐单销号的办法，逐一验收后建档归档备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工作小组联络办公室（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

四、行动保障

一是建立百日行动通报制度。工作小组联络办公室负责建立半月一周期的通报制度，对各地在百日行动过程中好的做法、推进情况等及时通报全省；指导各地对在百日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实行一案一档，进行挂牌督办。

二是落实约谈制度。对在百日行动过程中组织不力或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管理对象和权限逐级开展约谈警示。

三是严厉问责惩戒。对在百日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顶格进行处罚和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